

老年人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是否安全

——权威专家解答防疫热点问题



新华社记者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近日印发《加强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方案》，提出加快提升80岁以上人群接种率，继续提高60—79岁人群接种率。为什么老年人感染新冠病毒更易出现重症情况？80岁以上老年人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必要性大吗？围绕社会热点关切，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专家作出解答。

1.问：与其他人群相比，为什么老年人感染新冠病毒更易出现重症情况？

答：老年人感染新冠病毒后，导致重症和死亡的比例在所有人群各个年龄段当中最高，其主要原因有三个：一是随着年龄增长老年人的免疫力在减弱；二是老年人一般感染病毒或细菌后，自身免疫发生率增加，更易出现炎症反应；三是老年人大多有基础性疾病，感染病毒会导致原有疾病症状更严重或更易出现合并症。因此，全球免疫策略一直把老年人和有慢性病等基础性疾病的人作为疫苗接种的优先人群。

2.问：80岁以上老年人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必要性大吗？

答：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病毒一直在变异，奥密克戎变异株对于未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老年人来说依然是危险的病毒。当前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复杂，疫苗接种在预防重症、死亡等方面仍具有良好的效果，老年人等脆弱人群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获益明显。研究显示，80岁以上老年人如果未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其死亡风险约为14.7%；如果接种了1剂疫苗，死亡风险就降至7.2%；如果接种了2剂疫苗，死亡风险就降至3.7%；如果接种了3剂疫苗，死亡风险就降至1.5%。

此外，高龄老年人即便长期居家、很少外出，在亲属陪伴或走访过程中仍有可能感染。因此，80岁以上老年人有必要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3.问：老年人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是否安全，不良反应发生率会比别的人群更高吗？

答：老年人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是安全的。由于老年人基础性疾病较多，一些人担心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后会出现不良反应。中国疾控中心对我国已经开展接种的超过34亿剂次、超过13亿人的不良反应监测发现，我国新冠病毒疫苗的不良不良反应发生率与我们常年接种的其他一些疫苗相当，而且老年人的不良不良反应发生率还略低于年轻人。

新华社北京12月11日电

老年人如何接种新冠疫苗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科研攻关组疫苗研发专班工作组组长郑忠伟介绍

这些情况下，老年人不能或暂缓接种新冠疫苗

- ◆ 老年人在既往接种疫苗时出现过**严重的过敏反应**，比如过敏性休克、喉头水肿等，不要求或不建议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 ◆ **急性感染性疾病**处于**发热阶段**暂缓接种
- ◆ **严重的慢性疾病**处于**急性发作期**暂缓接种。比如，正在进行化疗的肿瘤患者、出现高血压危象的患者、冠心病患者心梗发作、自身免疫性神经系统疾病处于进展期、癫痫患者处于发作期等。这些患者在病情控制、稳定后，可以接种疫苗
- ◆ 因**严重慢性疾病**已处于**生命的终末期**，不建议接种疫苗

所有人群应完成三剂疫苗接种，重点人群有必要进行第四剂接种

专家近期研究发现，下一步有必要对重点人群进行第四剂、也就是第二次加强针的接种。

其中包括**老年人、有慢性基础性疾病、免疫功能低下**的人群；高感染风险人群，比如**医务人员、防疫人员、快递小哥**等流动性较大的人群。

最终是否有必要进行全人群第四剂的加强接种，还会进一步研究。

吸入式疫苗只能作为加强针接种，不能作为基础免疫



央视新闻客户端公众号 制图许云峰

有价格欺诈行为最高罚50万元

聊城发布规范医疗药品及用品价格行为提醒告诫函

本报讯(记者 肖淑丽)12月9日，记者从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随着优化疫情防控相关措施的出台，为进一步规范医药用品市场价格行为，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良好价格秩序，根据有关规定，12月8日，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各相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发布《关于规范医疗药品及用品价格行为的提醒告诫函》(以下简称“告诫函”)。

告诫函明确提出，各相关经营者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

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严格依法经营，合法合理行使自主定价权，严格执行政府依法制定的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保持医疗药品及用品市场价格秩序总体平稳，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和公众利益。不得利用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的医疗药品及其他用品；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利

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要认真落实明码标价制度，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及时调整。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

告诫函要求，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自身作用，积极引导经营者合法经营，不得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不得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根据《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价格欺诈行为的，最高可处50万元罚款；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的，最高可处300万元罚款；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最高可处500万元罚款。

相关新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医用口罩要通过正规渠道

本报讯(记者 肖淑丽)“只有1000份，KN95口罩，39.9包邮2包共100个，五层防护，更加安全卫生……”12月9日下午，在一个名为“优惠团购群”的微信群内，有人开始售卖口罩。最近，在微信群或朋友圈售卖口罩等防护用品的人逐渐增多，有市民不禁疑惑，通过这种渠道销售医用口罩是否合法？质量有保证吗？“医用口罩属于医疗器械，并不是随便就能销售的。”12月11日，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管科科长赵长青接受记者采访时

说。

据赵长青介绍，对于微商等电子商务经营者而言，医用口罩不是想卖就能卖的，如果个人没有取得相关执照是不能销售医用口罩的。医用口罩主要分为三类：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在我国，医用口罩作为一种医疗用品，按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根据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若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需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还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销售医用口罩不仅需要

营业执照，还需要出示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经营者还必须能够提供出售口罩的进货票据，供货单位(个人)资质证明和产品的合格证明。

赵长青表示，市民购买口罩时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一定要选择已经取得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零售药店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购买。如在朋友圈等网络平台购买医用口罩等疫情防护用品，需查看经营者的资质，索取口罩的实物照片，查看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和

执行标准，如果是无生产厂家、无生产地址、无品牌型号的“三无”产品，切勿购买。

赵长青提醒，消费者在购买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时也要谨慎。购买时应选择包装完好和标识齐全的新冠抗原检测试剂，其包装应有生产厂家、生产地址、生产日期等中文标识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编号等信息。消费者可在国家药监局官网查询注册证编号的真伪。